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4]119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控”或“公司”）目前各类公开存续债券中，“19 柳投资”、“20 柳投资”、“20 柳州投资 MTN002”、“G20 柳控 2”、“20 柳控 04”、“21 柳州投资 MTN001”、“21 柳控 02”、“22 柳控 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发生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根据公告，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1. 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通”）存在募集资金方面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事实，其中包括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及时、准确披露土地丧失控制权及土地注销事项，定期报告、发行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2. 子公司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建投”）在信息披露、债券资金募集和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债券资金募集不规范、未如实准确披露信息的违规行为。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 6642 8877 传真：(8610) 6642 6100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hutong,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0

柳州东通以上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陈海燕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柳州东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柳州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5月修订)》,《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梁瑞军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罗胜驱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翟杨梅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柳州建投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规则》、《挂牌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柳州东通及陈海燕予以通报批评,对柳州建投及梁瑞军、罗胜驱、翟杨梅予以通报批评。对于柳州东通和柳州建投的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方面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行为对公司信用水平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反映出公司在治理管控、合规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待加强。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并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外部融资和整体信用状况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